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杨志斌_____

陶兴荣_____

苏慕榆_____